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详见附件1）

二、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见招标资料汇编）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见招标资料汇编）
- （四）招标（采购）文件（见招标资料汇编）
- （五）技术规格和要求（详见附件2）
- （六）与相关学校签订的分合同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739634.00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三、分合同签订

2024年8月1日前，与相关学校协商签订分合同，并送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备案。

四、供货安装

依据投标文件，供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日内。

五、合同款支付

依据与相关学校协商签订的合同，支付工程款。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规格、性能。

2.质保期 3 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以及货物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负责解决，由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培训、维修及保养。

4.其他事项执行乙方与相关学校签定的合同约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八、补充协议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计算机具体数量以学校实际需要为准。

九、附则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

地址：千阳县东海路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9174626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20453105



2024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1	笔记本	大唐高鸿/NZ5400CA	台	5	4500.00	22500.00
2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HSX851ZAC	台	96	4438.00	426048.00
3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 V20	套	101	490.00	49490.00
					小计（元）	498038.00
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1	笔记本	大唐高鸿/NZ5400CA	台	2	4500.00	9000.00
2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HSX851ZAC	台	28	4438.00	124264.00
3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 V20	套	30	490.00	14700.00
					小计（元）	147964.00
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1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HSX851ZAC	台	19	4438.00	84322.00
2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 V20	套	19	490.00	9310.00
					小计（元）	93632.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肆元整（¥ 739634.00 元）						



千阳县教育局
-18- 财务科

政府采购项目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RC-BJLH-ZB2024041

采购合同

甲方：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甲方: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RC-BJLH-ZB2024041)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招标小组及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最终确定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明细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整(¥498038.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 安装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三、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施工现场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货物调试并正常使用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鉴证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采购验收单)一式叁份, 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
 -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款项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498038.00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整。
2.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计¥483096.86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零玖拾陆元捌角陆分；一年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计¥14941.14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不计利息。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对，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7 日。逾期末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以便验收。

六、交货条件：

-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日历天

七、运输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为 3 年。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内容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 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 3. 乙方按照国家或国际相应标准进行供应、检测，确保整体技术性能标达到国家标准。
- 4. 确保所提供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标准；经部、省级检测合格产品。

九、售后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 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

承担往返费用；

2. 在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货物合格证(中文)

②货物检查报告

③货物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中文）

2. 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随时解决产品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服务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报价技术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施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交货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交货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

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四、其他事项

- 1. 报价单、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公章)	单位：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小区 65 幢 1 单元 101 室
邮编：721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Signature]
电话：	电话：137204531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帐号：	帐号：707011580000215393
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附：合同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笔记本	大唐高鸿 /NZ5400CA	1、CPU: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CPU性能配置4核，主频2.2GHz； 2、内存:16GB DDR4 双通道2666MHz；支持2根内存插槽； 3、存储：512GSSD PCIE NVME M.2 *1； 4、显示屏：14英寸 FHD IPS 1920x1200 防眩光雾面屏， NTSC 72%， 300nits； 5、摄像头:720P HD camera，支持电子物理开关，提升隐私安全； 6、麦克风:数字麦克风x2； 7、无线通信: WIFI6 802.11(a/b/g/n/ax) +BT5.2； 8、接口: 3x USB3.2 GEN1 ， 2x Type-c， 1x HDMI 2.0， 1x Mini RJ45， 1x 3.5mm Audio jack， DVD-RW； 9、键盘:防泼溅背光键盘； 10、指纹模块: 开机键+指纹识别二合一； 11、数据安全: 支持硬盘加密、支持BIOS控制网口开关；支持USB屏蔽，设置仅识别鼠标功能，支持TPM模块； 12、电池: 72Whr； Type-C接口适配器 13、产品认证: 投标产品噪声声压级4.5dB，无故障运行MTBF 60W小时	台	5	4500.00	22500.00
2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 /HSX851ZAC	1、CPU: 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CPU性能配置8核心8线程，主频2.7GHz； 2、内存: 16GB DDR4 ， 最大可支持32GB； 3、硬盘: 512GSSD ， 支持双硬盘，可加装机械硬盘； 4、扬声器: 4个内置扬声器； 5、网卡: 有线网卡: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无线网卡: 双频WIFI+蓝牙; 6、摄像头: 500W 1080P高清摄像头，支持升降防窥功能;	台	96	4438.00	426048.00

					7、接口：USB3.0接口6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1 x RJ45 接口，3.5mm 耳麦合一音频插孔1个； 8、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光电鼠标； 9、屏幕尺寸：23.8寸高清屏，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支持壁挂，支持原厂非后期加装可升降旋转底座（高度调整140MM、支点-/+180°、旋转-/+45°、倾斜-5/+25°）； 10、电源：120W电源适配器； 11、产品认证：噪音声压级4.5dB； 12、其他：机型要求为原厂all in one机型 原厂电脑维护软件； 13、要求支持同一界面可分别独立多国产操作系统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所有终端批量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对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 14、要求支持 BIOS 底层和多国产操作系统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 15、要求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双模式自动连线及有效数据或增量的小传大或大传小； 16、要求支持 BIOS 底层管理，无需进入系统下即可完成对硬盘分区新建、删除和编辑维护，及 IP 地址、ID 信息、计算机名、管理密码信息的修改和关机重启操作； 17、要求支持多国产操作系统下的设备锁定、程序运行、模式切换、远程登录、远程注销、远程关机、远程重启、远程唤醒、远程控制、远程查看、系统切换、消息发送等； 18、要求支持权限分级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多个二级管理员，同时分配特定的管理权限，不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后，主控端操作界面只显示本账号所包含权限，其它功能自动隐藏，避免管理员误操作； 19、集成数据存档功能：存储服务：支持C/S架构，支持用户自定义注册和密码； 20、支持查询注册时间，登录时间，登录次数，修改用户密码等操作 21、支持用户使用空间管理，可根据不同需求分配用户不同的使用空间				
--	--	--	--	--	---	--	--	--	--



						22、支持外网访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端口号 23、支持文件目录权限管理，分为个人存档、共享存档。				
3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V20	1、内核版本： Kernel 4.19，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CPU支持：支持AMD64、ARM64、Mips64、LoongArch等CPU架构；支持海光、兆芯、鲲鹏、海思麒麟、飞腾、龙芯等CPU型号。 3、产品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桌面环境满足最新国家标准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字符集认证要求，。 4、浏览器支持：操作系统预装同品牌自研浏览器，同时支持360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等浏览器等，提供同品牌浏览器运行截图以及软件著作权。 5、开发者模式：为保障系统不被误操作损坏，保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产品需支持开发者模式的用户鉴权能力，用以限制root、sudo等高级权限和安装未签名的软件。 6、磁盘检查：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 7、光盘刻录：系统支持UDF的刻录方式。 8、云账号同步：支持网络、壁纸、电源和浏览器等本地配置同步到云端，在不同设备上登录云帐号时，可以自动同步云端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支持通过云帐号在线修改系统登录密码。 9、系统安装：集成自研系统安装器，包括中文图形化安装引导界面；支持全盘、手动、无人值守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本地存储介质、网络方式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光盘、U 盘、PXE 多种安装方式。	套	101	490.00	49490.00			

政府采购项目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RC-BJLH-ZB2024041

采购合同

甲方：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甲方: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RC-BJLH-ZB2024041)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招标小组及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最终确定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明细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147964.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 安装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三、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施工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货物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鉴证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款项结算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4796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2.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计¥147964.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对，如发现有不符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7 日。逾期末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以便验收。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的 9 个日历天

七、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 3 年。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内容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3. 乙方按照国家或国际相应标准进行供应、检测，确保整体技术性能标达到国家标准。

4. 确保所提供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标准；经部、省级检测合格产品。

九、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在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 ①货物合格证(中文)
- ②货物检查报告
- ③货物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中文）

2. 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随时解决产品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服务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报价技术要求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施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交货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交货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

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四、其他事项

- 1. 报价单、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公章)	单位：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小区 65 幢 1 单元 101 室
邮编：721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137204531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帐号：	帐号：707011580000215393
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南寨镇初级中学
7月6日
032010000

附：合同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笔记本	大唐高鸿 /NZ5400CA	1、CPU: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CPU性能配置4核，主频2.2GHz; 2、内存:16GB DDR4 双通道2666MHz; 支持2根内存插槽; 3、存储: 512GSSD PCIE NVME M.2 *1; 4、显示屏: 14英寸 FHD IPS 1920x1200 防眩光雾面屏, NTSC 72%, 300nits; 5、摄像头:720P HD camera, 支持电子物理开关, 提升隐私安全; 6、麦克风:数字麦克风x2; 7、无线通信: WIFI6 802.11(a/b/g/n/ax) +BT5.2; 8、接口: 3x USB3.2 GEN1 , 2x Type-c, 1x HDMI 2.0, 1x Mini RJ45, 1x 3.5mm Audio jack, DVD-RW; 9、键盘:防泼溅背光键盘; 10、指纹模块: 开机键+指纹识别二合一; 11、数据安全: 支持硬盘加密、支持BIOS控制网口开关: 支持USB屏蔽, 设置仅识别鼠标功能, 支持TPM模块; 12、电池: 72Whr; Type-C接口适配器 13、产品认证: 投标产品噪音声压级4.5dB, 无故障运行MTBF 60W小时	台	2	4500.00	9000.00
2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 /HSX851ZAC	1、CPU: 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 CPU性能配置8核心8线程, 主频2.7GHz; 2、内存: 16GB DDR4 , 最大可支持32GB; 3、硬盘: 512GSSD , 支持双硬盘, 可加装机械硬盘; 4、扬声器: 4个内置扬声器; 5、网卡: 有线网卡: 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 无线网卡: 双频WIFI+蓝牙; 6、摄像头: 500W 1080P高清摄像头, 支持升降防窥功能;	台	28	4438.00	124264.00

					7、接口：USB3.0接口6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1 x RJ45 接口，3.5mm 耳麦合一音频插孔1个； 8、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光电鼠标； 9、屏幕尺寸：23.8寸高清屏，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支持壁挂，支持原厂非后期加装可升降旋转底座（高度调整140MM、支点-/+180°、旋转-/+45°、倾斜-5/+25°）； 10、电源：120W电源适配器； 11、产品认证：噪音声压级4.5dB； 12、其他：机型要求为原厂 all in one机型 原厂电脑维护软件： 13、要求支持同一界面可分别独立多国产操作系统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所有终端批量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对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 14、要求支持 BIOS 底层和多国产操作系统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 15、要求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双模式自动连线及有效数据或增量的小传大或大传小； 16、要求支持 BIOS 底层管理，无需进入系统下即可完成对硬盘分区新建、删除和编辑维护，及 IP 地址、ID 信息、计算机名、管理密码信息的修改和关机重启操作； 17、要求支持多国产操作系统下的设备锁定、程序运行、模式切换、远程登录、远程注销、远程关机、远程重启、远程唤醒、远程控制、远程查看、系统切换、消息发送等； 18、要求支持权限分级管理，超级管理员可根据管理需要，设置多个二级管理员，同时分配特定的管理权限，不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后，主控端操作界面只显示本账号所包含权限，其它功能自动隐藏，避免管理员误操作； 19、集成数据存档功能：存储服务：支持C/S架构，支持用户自定义注册和密码； 20、支持查询注册时间，登录时间，登录次数，修改用户密码等操作21、支持用户使用空间管理，可根据不同需求分配用户不同的使用空间				
--	--	--	--	--	--	--	--	--	--

				22、支持外网访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端口号 23、支持文件目录权限管理，分为个人存档、共享存档。				
3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V20	1、内核版本： Kernel 4.19，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CPU支持：支持AMD64、ARM64、Mips64、LoongArch等CPU架构；支持海光、兆芯、鲲鹏、海思麒麟、飞腾、龙芯等CPU型号。 3、产品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桌面环境满足最新国家标准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字符集认证要求，。 4、浏览器支持：操作系统预装同品牌自研浏览器，同时支持360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等浏览器等，提供同品牌浏览器运行截图以及软件著作权。 5、开发者模式：为保障系统不被误操作损坏，保障系统安全，操作系统产品需支持开发署模式的用户鉴权能力，用以限制root、sudo等高级权限和安装未签名的软件。 6、磁盘检查：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 7、光盘刻录：系统支持UDF的刻录方式。 8、云账号同步：支持网络、壁纸、电源和浏览器等本地配置同步到云端，在不同设备上登录云帐号时，可以自动同步云端配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支持通过云帐号在线修改系统登录密码。 9、系统安装：集成自研系统安装器，包括中文图形化安装引导界面；支持全盘、手动、无人值守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本地存储介质、网络方式等多种安装方式；支持光盘、U 盘、PXE 多种安装方式。	套	30	490.00	14700.00	

政府采购项目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RC-BJLH-ZB2024041

采购合同

甲方：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甲方: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RC-BJLH-ZB2024041)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招标小组及千阳县电化教育中心最终确定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愿意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总价明细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93632.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

三、验收

1.货物到达指定施工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货物调试并正常使用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鉴证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验收单)一式叁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款项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93632.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计¥93632.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方在收到货物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对，如发现有不符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按提供的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7日。逾期末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装订成册，以便验收。

六、交货条件：

- 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 施工期：合同签订后的9个日历天

七、运输

-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八、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为3年。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内容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 3. 乙方按照国家或国际相应标准进行供应、检测，确保整体技术性能标达到国家标准。
- 4. 确保所提供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规定的专业标准；经部、省级检测合格产品。

九、售后服务

- 1.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 在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 3. 在质保期内，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

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 ①货物合格证(中文)
- ②货物检查报告
- ③货物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中文)

2. 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服务, 随时解决产品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服务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 1.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报价技术要求的, 必须无条件更换, 否则, 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 3. 施工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1%。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交货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交货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 3. 发生不可抗力时,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

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四、其他事项

- 1. 报价单、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公章)	单位：陕西越海扬波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小区7652幢1单元101室
邮编：7210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王红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杜佳
电话：	电话：1372045310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帐号：	帐号：707011580000215393
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日

附：合同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 /HSX851ZAC	1、CPU：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CPU性能配置8核心8线程，主频2.7GHz； 2、内存：16GB DDR4 ，最大可支持32GB； 3、硬盘：512GSSD ，支持双硬盘，可加装机械硬盘； 4、扬声器：4个内置扬声器； 5、网卡：有线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无线网卡：双频WIFI+蓝牙； 6、摄像头：500W 1080P高清摄像头，支持升降防窥功能； 7、接口：USB3.0接口6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1 x RJ45 接口，3.5mm 耳麦合一音频插孔1个； 8、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光电鼠标； 9、屏幕尺寸：23.8寸高清屏，分辨率1920x1080，屏幕支持壁挂，支持原厂非后期加装可升降旋转底座（高度调整140MM、支点-/+180°、旋转-/+45°、倾斜-5/+25°）； 10、电源：120W电源适配器； 11、产品认证：噪音声压级4.5dB； 12、其他：机型要求为原厂all in one机型 原厂电脑维护软件： 13、要求支持同一界面可分别独立多国产操作系统每次开机恢复、手动恢复、每天恢复、每周恢复、每月恢复、定时恢复及不恢复等多种数据还原方式，无需进入系统即可完成设置，同时也可在系统下对所有终端批量设置还原参数，也可对单台还原参数独立设置； 14、要求支持 BIOS 底层和多国产操作系统对管理员模式、还原模式、考试模式一键自由切换； 15、要求支持双硬盘保护还原及同传，同传支持 UEFI PXE 和 Legacy PXE 双	台	19	4438.00	84322.00

			模式自动连线及有效数据或增量的小传大或大传小; 16、要求支持 BIOS 底层管理, 无需进入系统下即可完成对硬盘分区新建、删除和编辑维护, 及 IP 地址、ID 信息、计算机名、管理密码信息的修改和关机重启操作; 17、要求支持多国产操作系统下的设备锁定、程序运行、模式切换、远程登录、远程注销、远程关机、远程重启、远程唤醒、远程控制、远程查看、系统切换、消息发送等; 18、要求支持权限分级管理, 超级管理员可根据管理需要, 设置多个二级管理员, 同时分配特定的管理权限, 不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后, 主端操作界面只显示本账号所包含权限, 其它功能自动隐藏, 避免管理员误操作; 19、集成数据存档功能: 存储服务:支持C/S架构, 支持用户自定义注册和密码; 20、支持查询注册时间, 登录时间, 登录次数, 修改用户密码等操作 21、支持用户使用空间管理, 可根据不同需求分配用户不同的使用空间 22、支持外网访问,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端口号 23、支持文件目录权限管理, 分为个人存档、共享存档。				
2	操作系统	统信/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V20	1、内核版本: Kernel 4.19,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2、CPU支持: 支持AMD64、ARM64、Mips64、LoongArch等CPU架构;支持海光、兆芯、鲲鹏、海思麒麟、飞腾、龙芯等CPU型号。 3、产品操作系统在不同硬件平台提供自主研发的统一桌面环境, 保障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桌面环境满足最新国家标准GB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字符集认证要求,。 4、浏览器支持: 操作系统预装同品牌自研浏览器, 同时支持360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红莲花安全浏览器等浏览器等, 提供同品牌浏览器运行截图以及软件著作权。 5、开发者模式: 为保障系统不被误操作损坏, 保障系统安全, 操作系统产品需支持开发者模式的用户鉴权能力, 用以限制root、sudo等高级权限和安装未签名的软件。 6、磁盘检查: 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 7、光盘刻录: 系统支持UDF的刻录方式。	套	19	490.00	9310.00



项目减量变更单

项目名称：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BJLH-ZB2024041
致：（建设方）千阳县草碧镇寇家河初级中学 由于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因此减去一台一体机电脑及操作系统。变更减去一体机电脑及操作系统产品，金额 4928.00 元整。 具体内容见附件；请予以批准。 附件： 1、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变更费用明细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本表由承建单位填写，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各存一份。

附件：

1、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1)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设减少变更说明

由于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因此减去一台一体机电脑及操作系统。变更减去一体机电脑及操作系统产品，金额 4928.00 元整。

(2) 设备变更依据

中标清单单价。

2、变更费用明细

千阳县初级中学计算机采购项目设减少变更说明
设备减少变更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一体机电脑	大唐高鸿	HSX851ZAC	1	台	4438.00	4928.00
2	操作系统	统信	统信桌面系统（教育版）V20	1	套	490.00	
3	总计	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4928.00	

